

006846

顺德县财政志

广东省顺德县财政局编

顺德县财政志



广东省顺德县财政局编

《顺德县财政志》编纂机构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董世良

副 组 长：杨永生 潘瑞品

成 员：董世良 杨永生 潘瑞品 冯 铨 欧冠群

主 编：冯 铨

副 主 编：刘知行 陈韵萍

编纂人员：董世良 冯 铨 刘知行 陈韵萍 欧阳尚志
张之善 邵仲荣 何炎辉 谭近根 黎敏秋

资料搜集：梁雄钊 杨志强 林少强 何少铿 陈建豪
麦丽燕 张槌金 刘厚满

校 正：冯 铨 刘知行 陈韵萍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9)
第一篇 组织机构	(15)
第一章 行政机构的设置	(15)
第一节 明、清时期行政机构设置	(15)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机构设置	(1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行政机构设置	(16)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财政机构内的组织	(23)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在财政机构内的基层组织	(23)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财政机构内的基层组织	(24)
第二篇 财政收入与支出	(25)
第一章 财政收入	(25)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财政收入	(2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收入	(2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财政收入	(29)
第二章 财政支出	(39)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财政支出	(3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	(4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财政支出	(44)
第三篇 财政管理	(54)
第一章 预算管理	(54)
第一节 预算管理体制的变革与实施	(54)
第二节 预算管理办法	(66)
第二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73)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财务开支标准	(7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74)
第三章 企业财务管理	(98)
第一节 工业企业财务管理	(99)

第二节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	·····	(132)
第三节	农业企业财务管理	·····	(141)
第四节	其他企业财务管理	·····	(152)
第四章	农业税征收管理	·····	(154)
第一节	税制沿革	·····	(154)
第二节	税负变化	·····	(159)
第三节	征收管理	·····	(166)
第五章	乡镇财政	·····	(173)
第一节	乡镇财政机构设置及财政管理体制	·····	(173)
第二节	乡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壮大	·····	(176)
第六章	其他管理	·····	(189)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	(189)
第二节	公债、国库券发行	·····	(201)
第三节	县筹集建设资金	·····	(206)
第七章	财政监督	·····	(211)
第一节	财政监察	·····	(211)
第二节	财经纪律大检查	·····	(212)
第八章	业务培训	·····	(214)
第一节	培训财政干部	·····	(214)
第二节	培训辅导财务人员	·····	(216)

前 言

《顺德县财政志》是顺德县自明朝景泰三年（1452）置县以来，第一本记叙财政部门史实的志书。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顺德县的财政史实，以“横排竖写”的方法。分为《组织机构》、《财政收支》、《财务管理》三篇共12章，全文20万字。在编纂过程中，凡能搜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有关顺德县的财政史料，均分别记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顺德财政部门的广大干部职工，三十多年来勤奋工作，创造了不少经验，积累了不少资料，为编纂本志提供了可贵的素材。到目前为止，本志书是唯一的系统地记叙顺德县财政机构的变革、财政体制的变化、财政收支的增长、财务管理方法等的史实记叙本。它对史实不予褒贬，不作评议，它将会帮助我们了解昨天，懂得今天，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而奋斗。

相信广大读者，读了这本志书，对顺德的财政工作和顺德县88万人民在财政上对国家的贡献，将会加深认识，将会珍惜过去，将会策励未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把顺德县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策马扬鞭。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委领导、政府修志”的指示精神，《顺德县财政志》的编纂，在各级党委关怀下，得到顺德县地方志办公室、佛山市财政局财政志编写组的帮助，以及有关部门的支持，经佛山市志办公室及中山大学人类社会工程系审改，在此谨表谢意。

所谓“盛世修志”，“盛世”不是过清闲的日子，而是工作更紧张。我局在接到编纂《顺德县财政志》的任务后，于1987年7月成立《顺德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组织编纂班子。由于工作关系，不设专职人员，把各篇章节分配到各业务股有关同志负责撰写，由于全局干部职工上下通力合作，加上参加编纂工作的同志，本着对历史负责，以忠于史实为宗旨，以认真的工作态度，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挤出时间编写，两度寒暑，使本志终告完成，其艰辛可见，在此谨致敬意。

这本志书，在编纂中难免有遗漏和舛误之处，请广大读者，特别是曾经奋战在财政工作的老同志，鉴定指正，以便进一步完善。

董 世 良

一九八九年七月

凡 例

一、记述范围：本志记述顺德县财政的建立和发展史实，是一本部门志书。重点记述“组织机构”、“财政收支”、“财政管理”等。本志书以记述县级财政为主兼及乡镇财政。财政、税务两局机构虽曾多次分合，现税务已另编志书，故本志以记述财政为主体。为使读者便于阅读，卷首设“概述”、“大事记”，综合而概要地介绍顺德县财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断限。本志主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至1985年底的财政史料，但由于过去顺德县未编写过财政志，故把收集到的历代财政史料均分别插入叙述。

三、体裁。本志以“横门分类、纵向记述、纵横结合”为宗旨，以记、志形式记述史实，附以图表。按财政业务的属性划分篇、章、节、目4个层次。全书共分三篇12章，附图、表103份，全文20万字。

四、文体。本志采取语文记述体。

五、秉着忠于历史，本志只对各个时期财政业务范围的史实，以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记述，不作评论。

六、本志书的数字、记年方法、篇、章、节，均用中文的一、二、三、……。目以下分段，用一、二、三或1、2、3；财政收支数字、人口、公元的年月日和度量衡及其他计数，则用阿拉伯数字1、2、3、……。历史朝代称号与时间纪元、度量衡沿用通称记载，年号后面加括号注明公元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以公元记年。

七、称谓。大明皇朝，大清皇朝，简称明或清。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民国中央政府简称民国政府，中华民国地方各级政府，则称×××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则按各个时期的称谓。

八、货币单位。明、清时期和民国初期以银元计值，民国中后期以民国政府发行的币制计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即1949年10月——1955年3月前，所用的旧版人民币金额，均折合现人民币计值。

九、本志书资料，主要来自省档案馆、省中山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县档案馆、县财政局档案室及各有关部门。本志各篇、章、节均不加注资料来源，全部抄录，影印的原始材料均装订成册，存放县财政局档案室。

概 述

顺德县位于广东省中南部，属于江河冲积形成的珠江三角洲平原，边线公路距广州、佛山10公里，与澳门相隔80公里，水路离香港69海里。境内河网密布，水陆交通方便。1985年全县总人口847,683人，其中，农业人口604,487人。另有华侨、外籍华人约10万人，港澳同胞约30万人。全县总面积806.2平方公里，现有耕地面积668,432亩。处于亚热带的海洋性季候风气候区，四季常青，雨量充沛。农业生产除了部分水稻作物外，历来盛产塘鱼、甘蔗、桑蚕茧等经济作物，形成蔗（桑）基鱼塘的生态循环。顺德县工业、手工业基础较好，商业繁荣，历史上商品经济比较发达，传统的工业有以经济作物为原材料的缫丝、纺织、制糖、食品等行业。近年来，已建立起家用电器、日用轻工、机械、电子器材、塑料、家俱、服装、造纸、印染、印刷、建材等行业，产品畅销全国各地，还有相当部分产品出口，打入国际市场。1985年全县社会总产值313,574万元（按1980年价格计算，下同），国民收入121,858万元，工农业总产值269,126万元，其中，工业产值232,887万元，农业产值36,239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0,043万元，外贸收购35,571万元，直接出口收汇5,712万美元。

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运用政治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活动。它是进入阶级社会后伴随着国家的建立而产生，国家的性质决定着财政的性质和特点。顺德县于明朝景泰三年（1452年）建县，但由于明朝、清朝中期以前的史料缺乏，难以弄清当时的财政状况。清末时期，特别是鸦片战争以后，朝廷腐败，列强入侵，内乱不止，危机四伏，广东首当其冲，财政上不仅支付巨额战争赔偿，还承担庞大的军费开支，清政府为维持其统治，不惜将沉重负担转嫁于人民。清朝时期的财政，仍无中央与地方之分，征收在于地方，收入除规定的开支外，其余全部上缴。顺德属富庶地区，历来负担很重。据光绪十一年（1887年）及宣统元年（1909年）资料统计，上缴部分占各项正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9%和86.8%。县财政收入主要用在军费及行政支出，光绪十一年（1887年）这两项占总支出比例分别为81.3%和13%。县府衙门的财政开支不足部分依靠各种捐款及杂项收入维持。

中华民国初期，财政仍袭清制。由于政局迭更，军阀割据，内战连年，造成经济凋零，民不聊生，财政困难，政府依靠苛捐杂税、国债、通货膨胀等手段攫取人民财富，维持其统治。中央几经整顿，于民国二十年（1931年）统一财政收支制度。顺德县在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以前，政治、经济相对稳定，财政收入主要来源是田赋、各种税捐、筹餉（赌税）等。防务经费属于专款专用。财政支出大部分是用于党务费和行政费。据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及二十三年（1934年）资料统计，顺德县财政支出中

(除防务经费)党务费和行政费开支比例均为93.2%，教育文化等支出仅占6.8%。抗日战争爆发后，顺德沦陷，县政府迁往外地，财政支出靠省补助款维持。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抗战结束，政府机构恢复，但由于通货膨胀，币值急速低跌，财政金融混乱，国民党统治日趋崩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财政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民主专政和管理国民经济双重职能，扶持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制经济发展，增加更多的积累，筹集必要的财政资金，以保证人民民主专政机构的需要，促进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营企事业收入、工商税收、农业税、债券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经济建设、社会文教科卫事业和行政管理等方面。

1949年10月人民解放军进驻顺德，成立容良地区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财粮科，负责管理全县的财政收支和筹集粮食工作。1950年3月成立顺德县人民政府，设立财政科，统管全县的财政工作。三十六年来，财政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发展，顺德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着积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财政工作配合清匪、反霸，通过接收国民政府财产物资，向地主和工商业户征、借粮食及物资，以支援前线 and 干部供给所需要的开支，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支持国家解决财政经济困难。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财政部门贯彻中央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整顿地方财政，清理小公家务，统一乡村财政，统一预算收支制度，统一行政编制和供给标准，统一粮库和金库，建立税收机构，统一税收制度，废除苛捐杂税，打击乱摊、乱派、乱收、乱支，减轻农民负担，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制止通货膨胀，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顺德县在这一时期接管、改组了地方国营工业11户，新建国营工业1户，公私合营企业2户，建立起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配合开展土地改革，增产节约和“三反”、“五反”运动，大力组织财政收入。1952年财政收入为2,666万元，比1950年增长278.7%，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打下基础。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国家由经济恢复时期转向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财政工作的重点是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推动生产力的发展。顺德县在1953年进行查田定产，稳定农业负担后，引导农民逐步走上合作化道路。1956年建立了乡(镇)一级财政。工业方面发展了国营企业2户，公私合营企业33户，使公有制经济占据了主导地位。财政收入比经济恢复期增长229.7%，财政支出中用于经济建设的资金203万元，占总支出的18.5%，财政在这一时期，逐步建立起各种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加强对企事业、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打乱了“二五”计划的部署，经济建设出现了高指标，“共产风”、“浮夸风”。财政在生产没有发展的情况下搞大收大支，使收入产生虚假现象，带有“水份”，支出超越实际的可能，致使1960—1962年国家出现经济困难。顺德县财政收入下降，1960年比1958年下降58.3%。在这一时期，顺德县下放了部分公私合营企业给公社管理，各公社发展了一批企业，建立和壮大了集体经济，为以后社队企业的发展打下基础。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财政工作贯彻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增加对农业投入；调整工业结构，关、停、并、转了一批企业；调整分配结构，大力压缩财政支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开展清仓核资、扭亏增盈、增产节约运动。财政状况逐步好转，收入增加，支出下降。

第三个五年计划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5年），处在“文化革命”初期的“三五”计划时期，政治局势动乱，社会经济秩序打乱，生产停滞，财政机构并撤，各项财政、财务管理放松，使顺德县的国民经济和财政工作受到挫折。196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1.3%，五年平均增长仅为5.8%，财政收入平均增长仅为3.2%。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文化革命”仍在继续，但中央在1972—1974年注意抓经济工作，对财政工作进行了整顿，包括整顿企业财务，实行经济核算制，整顿机构，恢复财政税务机构和各项管理工作。顺德县的国民经济和财政状况逐步好转。“文化革命”的十年中，财政体制变动频繁，十年八变，在困难中勉强维持过日子。顺德县财税干部谨守岗位，使财政收入仍然能够有所增加。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年），由于1975年“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冲击，使已经取得成效的整顿工作停顿，逐步好转的生产和工作秩序再被打乱。国家从1976—1978年实际处于调整时期。顺德县在这段期间，对国营工业进行调整，停小氮肥、小煤矿，合并化工厂，扩大丝织行业生产。对乡镇企业，根据国家机械行业的调整和市场供求的变化，逐步调整原有以机械、农机、农具、砖瓦、木器为主的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财政工作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扩大企业自主权，试行企业基金制度，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和各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办法。对各行政事业单位试行“预算包干”办法。在农村推行承包责任制，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减轻农村税收负担，重点扶植乡镇集体新办企业上马，支持乡镇企业调整行业结构，逐步建立起家用电器、塑料、纺织、纸类制品等轻型日用消费品和新兴行业。改变全县的经济结构，提高农村分配水平。在“五·五”计划时期，顺德县正处于调整、转型，乡镇企业属于开始投入的起步阶段，而财政仍然是采取统收统支办法，县的主动权很少，1976—1979年四年平均留县部分的预算体制分成比例仅为6.1%，财政管理较为被动。加上清理了一批亏损企业，卸下了财政一些包袱。1979年又受台风影响，甘蔗减产，糖税税率调整，糖税减少。形成了这一时期，年度财政收入呈“马鞍型”曲线。这一时期，财政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调整期间增加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增加教育支出以及调整了干部职工工资。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年），继续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1981年广东省按照中央对广东实行“划分收支，定额上交，五年不变”的财政大包干体制，对各地（市）、县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顺德县财政采用固定收入“一边挂”的体制，逐步扩大县财政的财权和财力。并改革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进一步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能力。1981年省对顺德县国营工业试行“以税代利”，县财政制订适当让利的六级超额累进税征收办法，提高起征点和最高税率，全免食品行业所得税，对缫丝行业的亏损实行“定额补贴”，尔后，在1983年第一步“利改税”和1985年第二步“利改

税”都照顾了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国营工业的留利水平从1980年的12.5%，提高到1985年的48.6%。对国营商业从1981年以后坚持实行承包责任制，由商业总公司对财政每年按比例递增上交。落实国家鼓励企业技术改造优惠政策，筹集资金，支持国营企业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1981—1985年通过财政筹集用于国营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达6,510万元，企业以新增利润及折旧还贷，以税或减税还贷3,116万元，使老企业从单一产品向多元化产品经营。发挥财政税收经济杠杆作用，进一步支持乡镇集体企业发展，支持各镇、各企业引进外资，引进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开展“三来一补”，兴办合资合作企业，逐步发展外向型经济。1985年，广东省对各市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递增包干，一定五年”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根据这个体制，顺德县对各镇实行“划分收入，核定基数，逐年递增，超收奖励”的办法，进一步扩大各级的财权财力，调动各级理财积极性。在这个时期顺德县经济发展迅速，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以21.1%的速度递增，财政收入从1982年突破亿元大关以后，收入大幅度增长，1985年财政收入达15,217万元（含省下放粮食企业和顺德糖厂影响当年财政减少收入590万元因素）。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每年平均递增11.2%，高于其他各个时期。地方财政可以支配的财力逐年增加，1985年财政支出达6,402万元，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总支出16,996万元，比1950—1980年三十年总支出16,621万元还多375万元。财政支出除承担了一些改革负担，增加了开发性，外向型农业投入，促进了文教科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外，还解决了一部分历年欠帐，改善了地方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等投资环境。

三十六年来，顺德财政总收入218,797万元，年平均递增9.2%，占广东省财政总收入的2.4%，其中：企事业收入15,519万元，占县财政总收入的7.1%；工商各税收入182,721万元，占县财政总收入的83.5%；农业税收入18,740万元，占县财政总收入的8.6%；其他收入1,707万元，占县财政总收入的0.8%。1950—1985年，顺德县上解支出192,422万元，中央借用地方财政款812万元，减除上级下拨的各种补助款8,312万元，纯上交国家财政184,922万元，占广东省纯上缴中央财政的5.4%，占县财政总收入的84.5%，对国家作出了较大的贡献。此外，1981—1985年又为国家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282万元；推销国库券2,712万元。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

三十六年来，顺德财政支出33,617万元。年平均递增20%，占广东省财政总支出的0.6%，占县财政总收入的14.5%。其中，经济建设费类支出9,844万元，占总支出的29.3%；社会文教科卫事业费类支出14,567万元，占总支出的43.3%；行政管理费类支出6,743万元，占总支出的20.1%；其他支出2,463万元，占总支出7.3%。顺德县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方面。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三十六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变化，顺德县的财政收支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从过去以农业为主，逐步转向以第二、三产业为主。财政收入比重中农业税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27.2%。至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下降为5.4%；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69.75%，至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上升为93.4%。糖、酒、丝过去是顺德的主要工业行业。1975年以前的税源占整个工商税收的50%以上，随着其他行业的发展和产品多元化，加上糖税税率调低，甘蔗减产因素，至1985年糖、酒、丝

税占工商税收比例下降为16.6%。随着集体企业的发展，特别是1979年以后，镇村企业的大规模发展，改变了顺德县的经济结构。来自国营企业提供的财政收入（包括税收和上缴利润）占全县财政收入的比例从1973年的73.6%，至1985年下降为21.7%，来自集体企业提供的财政收入（主要是税收）占全县财政收入的比例从1973年的19.4%，至1985年上升为66.5%，其中：镇村两级集体企业提供的税收占全县财政收入的比例从1973年的12.8%，至1985年上升为50.08%。

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和预算管理体制的改革，顺德县的财政支出结构也发生了变化。1950—1980年是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预算管理体制，财政支出主要是维持按规定标准的行政部门，事业单位的人员供给公务费、业务费等日常经费，每年能够用于各项事业投资的机动财力很少，1980年仅为245万元。1981年开始实行“分灶吃饭”体制，特别是1985年实行“递增包干”体制以后，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地方财政留成比例增大。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至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的三十年间，财政支出每年平均仅以18.8%速度递增，而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的五年每年平均以37.2%的速度递增。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行政管理费类支出占全部财政支出比重为37.6%。至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下降为19.1%。1985年县财政的机动财力增至2,618万元，比1980年增长968.6%。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支出用于文教科卫事业、农业投资、城镇建设和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一次性投资达6,173万元，财政由“供给型”逐步向“供给建设型”转化。

随着镇村集体企业的发展，镇村集体经济的壮大，镇村两级企业除了向国家提供税收外，还承担了大量的财政支出，1985年顺德县镇村两级集体经济用于农业投资、工业投资、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救济、征兵及军烈属优抚、计划生育、治安联防、交通道路、圩镇建设和行政管理费等方面的支出达7,932万元（其中村一级支出达3,964万元），为县财政预算内支出的123.9%，为县财政预算内下拨各镇经费1,670万元的4.8倍，减轻了县级财政的压力，保证了基层政权职能的实现和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顺德县财政工作所取得的成就是主要的，但也有过失误，受过挫折。

三十六年的财政收支中，曾经有过三年财政收支不平衡，发生赤字，分别是1956年、1976年和1979年。这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

1958年的大办人民公社和“大跃进”运动，违背了客观规律，脱离实际，盲目追求速度，不问经济效益，收入报大数，支出失控，使财政一度出现虚假和浪费。

第三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即“文化革命”的十年，政治上的动乱，批判所谓的“利润挂帅”、“奖金挂帅”、“唯生产力论”，打乱了正常的生产秩序，财政工作受到冲击，财政管理遭到削弱。

经过三十六年的财政工作实践，逐步摸索力求适应顺德情况的理财之道，在这个过程中，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切实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目标是实现经济与财政的良性循环，手段是依靠用活政策使企业逐步活起来，使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人民富裕起来。顺德在执行财政政策，分配财政资金，进行征收管理的各个方面始终坚持先予后取的方针，树立长远

的经济和财政观点，着眼于生产的发展，摆正投入与产出的关系，运用财政税收杠杆支持镇村集体企业发展，鼓励技术改造，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形成拳头产品，骨干企业，提高应变能力，竞争能力和增值能力，蓄水养鱼，增加造血功能；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态度，用活各项财政政策，实行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区别对待，宽严结合，服务与监督相结合，始终坚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注重信息研究，参与经济决策，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经济是财政的基础，财政反作用于经济，顺德财政在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开拓了良好的前景。

大事记

△明嘉靖十四年（1535年）六月发生大水、饥荒，斗米价万钱，属百年所未见，朝廷减免民租。

△明泰昌元年（1620年），顺德县增缴抗辽军饷，每亩加银7厘，斗米加银二钱。

△清康熙八年（1669年）三月，清廷撤消“迁海”政策，准许外迁居民回乡复业，以改变税收地丁钱银锐减状况。

△清康熙十七年（1678年），是年饥荒，清廷下令受灾地减免钱粮三分之一。

△清雍正七年（1729年），是年大丰收，顺德县免征银40万两。

△清嘉庆四年（1799年）朝廷下旨将库存谷价银两借给盐商、典商生息，所得收入按月拨给汉军八旗作兵饷。顺德借出库存各价银6,708两。

△清同治六年（1867年）正月初一起，香山、新会、顺德、龙门四县每民米一石连耗折征银五两五钱。

△清光绪十七年（1901年）八、九月，外国侵略者勒索清廷“教案”赔款百余万。善后局提去顺德花红银26万两。

△民国十七年（1928年），广东省发行金融公债，顺德县派销券额12万元国币。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才募足入库。

△民国十九年（1930年）三月，顺德县各界代表呈省财厅改订田赋征收办法，将每丁米一石原征收率24.7元改为25元。省批准照办，并由原留县20%改为30%，用作治安经费。

△民国二十年（1931年）八月二十九日，顺德县政府发布告，征收典店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一月一日以后的预饷。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一月，“一、二八”事变发生后，旅美三邑（南、番、顺）总会捐助大洋4,000元支援十九路军抗日，募捐500元救济战地难民。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十月二日顺德县政府颁布《顺德县征收田亩捐办法》规定在本年内每亩征收捐银三毫七仙五文，根据粮册按户征收，于十月十五日收齐。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由民国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发行广东国防要塞公债。顺德县派销额为36万元国币。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由民国广东省建设厅拨款563,252元在德胜河北岸建顺德糖厂。次年再拨563,252元，该厂于11月份投产。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九月，国民政府募集全国救国公债，分派顺德县劝销数额45万元国币。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三月，广东省发行国防公债，顺德县派销额38万元国币
△民国三十年（1941年），国民政府接管各省田赋、并改征实物、规定按照上年原税额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顺德县折征稻谷十万零六石七斗五升二合。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十二月，颁布《顺德县蔗地地税征收实物暂行章程》规定每年每亩蔗地缴纳谷20斤，折纳地税现金国币800元。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国民政府发行同盟胜利公债，分配顺德县推销额为427.5万元国币。

△1949年10月，人民解放军进驻顺德，成立容良地区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财粮科负责全县财政收支和粮食筹集工作。

△1949年11月容良地区军事管制委员会正式接管“顺德糖厂”，成为顺德县第一间国营工厂，随后移交省直接管理。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发行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分配顺德县公债任务为6,450分，至1950年3月，顺德县实际完成9500分。

△1950年3月，成立顺德县人民政府，下设财政科，负责管理全县财政收支，将粮食管理业务分出。

△1950年7月召开了建国后第一次全县干部总动员会，贯彻上级秋征工作指示，组成了人民政府各部门干部85人，各级工作人员650人，社会力量10,244人共10,979人的农业税秋征工作队，结合减租、退租运动，组织评议委员会，自报公议，确定公粮负担任务。

△1951年9月中旬，顺德县政府召开第四届财政会议，听取各区镇苛捐杂税和财政上混乱情况的汇报。

△1952年下半年，抽出150名干部，进行整顿乡村财政，统一乡财政管理，把自筹自办乡村小学和乡府经费列入县财政供给，停止征收农业税附加。

△1952年下半年，全县展开整顿地方财政、清理小公家务的工作。

△1953年2月25日至9月29日，对全县十个区107个乡进行了查田定产工作。

△1953年3月，顺德县开始设立专职监察员，财政监察工作建立，当年共检查12个单位。

△1953年5月起，把各种事业费整个预算交由各主管事业部门掌握，仍采用定期集中各单位统一报帐办法。

△1953年下半年，财政科正式接管国营企业财务，之前是由县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设的公营企业管理处统一管理。

△1954年2月12日成立顺德县推销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委员会，各区镇推销机构相继成立。

△1954年顺德县第一次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全县有16间企业完成清估工作，核定了十五个单位流动资金。

△1954年—1958年，国家每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1954年分配顺德县任务110万元，当年实际入库为114.9万元。

△1955年，分配顺德县经济建设公债任务110万元，当年实际入库108.3万元。

△1956年4月结合撤区并乡工作开始，建立乡（镇）一级财政，划分财政收支范围。

△1956年，对全县公私合营工厂会计集中培训，统一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制度。

△1956年，成立中共顺德县财政科支部，支部书记陈锐文，有党员18人。

△1956年，成立共青团顺德县财政科支部，支部书记潘伟，有团员13人。

△1956年，分配顺德县经济建设公债任务91.3万元，当年实际入库65.9万元。

△1956年，财政预算执行发生赤字22万元，将历年周转金及自筹资金结余抵补仍差额87,814元。

△1957年5月14日，公布《顺德县1957年经济作物农业税随购代征暂行办法》，暂定甘蔗、塘鱼、丝茧三大经济作物进行随购代征。

△1957年，顺德县财政局、工业局联合举办两期培训各国营工业新会计的学习班，每期六个月，内容包括会计原理，成本核算等。

△1957年，顺德县第二次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重新核定定额流动资金。

△1957年，分配顺德县经济建设公债任务73.9万元，当年实际入库81.9万元。

△1958年6月9日至6月15日，全面展开贯彻农业税制改革工作，具体的计算方法是按1957年原负担的计税产量，税额基础上提高30%。

△1958年8月24日，顺德县人民委员会发出《有关财政进一步下放及下达各项指标问题》的通知，贯彻财政“三大包干”（即收入任务包干，支出任务包干，上缴任务包干），按1958年核定为基数，超收部分留区镇，超支自行解决。

△1958年11月，番禺、顺德两县合并，两县财政税务4个局科合并，称番顺县财政局。

△1958年，分配顺德县经济建设公债任务86.8万元，当年实际入库91.8万元。

△1959年9月，番禺、顺德两县分设，顺德县财政、税务机构仍合并。

△1959年，顺德县遭受特大洪水侵袭，农作物受灾面积242,377亩，占耕地面积42.3%。

△1959年，财政预算会计实行以表代帐，预算股由4人减为2人。

△1961年8月，财政、税务机构分设，仍称顺德县财政局。

△1962年3月中旬，由财政、工业、银行、物资部门抽调干部成立物资清理办公室，第三次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清仓核资工作，当年共清理积压物资105万元。

△1962年10月，成立农业财务股，负责管理拖拉机、机械、电动排灌站和国营农场，蚕种场等和与农业直接有关系的农业企业、事业单位财务工作。

△1962年，各区镇设立财政办事处，为县财政部门派出机关。

△1962年，乡自筹一律视同正税上缴县公粮金库，再由县财政通过结帐划拨给各公社使用。

△1962年，全面实行经济作物农业税代金改征实物的办法，顺德县列入征收实物品种目的有稻谷、塘鱼、甘蔗三类作物，其余仍征代金。

△1963年，县人委颁发《顺德县公社一级财政管理办法的通知》。

△1963年，全年清理属于小家档范围的资金共836471.6元，其中省级单位占528,47.86元，县级单位307,993元，属于应缴财政收入519,590.3元，其中省级单位434648.7元，县级单位34949.6元。

△1964年，顺德县国营企业财务工作由财政局、主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等部门实行联管。

△1964年，顺德县国营企业实行税利统管。

△1965年6月，组织氮肥生产大会战，由县向各镇、单位筹借资金共144.9万元，建顺德氮肥厂第一期工程。

△1965年，国营企业会计记帐法由借贷改为增减，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记帐法由借贷改为收付。

△1966年，夏粮入库公粮作价按三级稻谷每担9.8元作价折算。

△1967年开始，顺德县国营工业实行固定资产折旧留成制度。

△1968年3月，贯彻中央中发(68)31号文件，冻结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1967年底的存款。

△1968年10月，财政、税务、银行、工商四个机构合并，称顺德县财税银服务站。

△1969年1月起，国营商业企业(除食品公司)，物资供销企业下放县管理，纳入县财政预算。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统一核算，不再征工商所得税。

△1970年，顺德县在珠海大、小横琴岛之间进行围垦造田。称“中心沟围垦工程”，采取国家投资、县地方财政及五个公社筹集资金的形式来解决工程费用。

△1970年10月，顺德根据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清理整顿预算外资金精神，11月对县属国营企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和集体交通运输、手工业、街道工业、人民公社、合作商店进行筹借预算外资金共463万元。

△1971年1月，由县向各镇、单位筹集资金建设甘竹滩洪潮发电站第一期工程，投资额为388万元。

△1972年5月，工商分出成立工商局、财政、税务仍合并，称顺德县财政局。

△1972年9月，由县向各镇、单位筹集资金建设甘竹滩洪潮发电站第二期工程，投资额为423万元。

△1972年，顺德县第四次对国营工业和其他企业进行核定流动资金工作。

△1972年，财政发生赤字额为16.8万元。

△1973年全县统一以三号中等谷每担9.8元，作为农业税征收实物折价标准。征收实物数量从1973年起改变为折征实物金额。用货币结算。

△1974年10月，组织固氮大会战，由县向各镇、单位筹集资金共809.2万元，进行扩建年产万吨氮肥新系统的第二期工程。

△1975年1月，筹集资金206万元组织水泥厂扩建工程会战。

△1975年4月，恢复征收农业税附加5%，上解地区财政局统筹使用，用于补助农村基本路线教育运动经费。

△1977年1月，按照中央规定冻结了206个单位的1976年底存款共41.7万元。